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3,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